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3 年 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省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加强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人才自主培养，不断提升我省专业技术人才自主创新能力，现将《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 2023 年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 一、按时完成研修任务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严格按计划实施高级研修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变更研修选题、内容、对象、举办时间和地点，且须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办班。如有关事项发生变化，请提前报送情况说明。研修项目须在开班前 20 天，提交实施方案及培训开班通知（拟定稿），国家级高研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培训通知，承办单位具体负责组织；省级示范项目、自筹项目培训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后由承办单位印发并

组织实施。

（二）办班结束 1 个月内，各承办单位通过互联网访问：<https://hrss.yn.gov.cn/zjgl/>或通过“云南人社业务专网”访问：<http://zjgl.app.yn/>，注册登录“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继续教育”栏目选择“高级研修项目”完成结业上报，须提交研修总结报告，学员名单、学员签到表、学员满意度测评表、学员满意度测评统计表、研修项目数据汇总表、培训经费使用明细表、图文动态信息等材料。

（三）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选派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研修培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

## 二、切实保证研修质量

（一）研修要求。按照高水平、小规模、重特色的要求，采取“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研修项目。国家级高级研修项目每期研修时间为 5 天左右，学员数量一般不超过 100 人，学员应面向全国招收，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职称（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企事业单位有关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省级重点项目每期研修时间为 7 天左右，学员数量一般不超过 60 人，学员应面向全省招收，一般应是各产业领域有影响力的带头人或具有高级职称（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企事业单位中高层管理负责人；省级示范项目和省级自筹项目每期研修时间为 5 天

左右，学员数量一般不超过 50 人，学员应面向全省招收，一般应是具有中、高级职称（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在企事业单位有关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各类高级研修项目应向我省开发区、乡村振兴一线和重点帮扶地区专业技术人才倾斜。线上培训，须面向全省发布在线学习平台入口，同步提供线下培训视频。

（二）严密组织。各承办单位要严密组织实施，简化办班流程，创新培训方式，采取主题报告、专题研讨、学术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有效方式组织研修；要加强沟通合作，促进优秀课程、精品课件资源共享，可将优质研修课程制作成网络课件，在工程服务平台或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平台推广学习；要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办好高级研修项目。

（三）严格管理。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和《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切实加强学员管理服务，严格落实考勤制度。培训期间，未参训时间达到 1 天以上（含 1 天）的学员，不得核发结业证书。坚持“谁申报、谁监管，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规范组织实施，严禁借研修之机公款旅游、相互宴请或参加研修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将提请有关单位和部门依纪依法处理，并取消相关单位申报高级研修项目资格。

### **三、认真组织结业考核**

各承办单位须根据实际培训安排对学员进行结业考核，按要

求将学员相关信息（包括学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身份证号、培训学时、结业考核情况等）提交“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审核。学员经考核合格获得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结业证书并计入继续教育学时，凭姓名、身份证号和电话号码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后查询打印本人证书。线上学员经考核合格，按照参训实际课时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 **四、严格培训经费管理**

（一）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经费采取财政资助、单位自筹等多种方式保障，各渠道的经费使用要严格遵守培训班有关财务规定。省级重点项目每期给予25万元资助；省级示范项目每期给予10万元资助；自筹项目自行保障经费。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支出（线上办班的主要用于讲课费、培训资料费等），除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承担外，均不得向学员收取任何费用。自筹经费高研项目办班结束后按各自经费保障渠道进行结算。

（二）资助经费按规定核拨至各承办单位，未按时完成培训研修项目的，资助经费原渠道退回，并提供未按时完成培训班的情况说明。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我省培训费有关管理办法和高级研修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培训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节约开支，专款专用，确保经费使用效益。我厅将不定期对高级

研修项目举办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截留、挪用、虚报培训费、乱收费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按规定处理并取消申报高级研修项目资格。

## 五、加强总结宣传推广

高级研修项目结束后，各承办单位要认真总结做法成效，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提交总结报告、图文动态新闻信息，广泛开展宣传推广，进一步扩大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影响，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我厅将对紧贴产业需求、研修质量高效果好、组织管理服务规范的项目班次予以持续支持，提高项目的示范性和影响力。

联系人及方式：马晓莹 0871-63635256（兼传真）

电子邮箱：139528611@qq.com

- 附件：1. 专业技术知识更新工程 2023 年省级高级研修项目计划（70 期）
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3 年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测评表
3.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3 年省级高级研修项目学员满意测评统计表
4.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3 年省级高级研修项目数据汇总表

5.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2023 年省级高级研修项目经费使用明细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 年 5 月 23 日